

文本、语义与语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实考述

彭兆荣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福建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作为世界遗产事业的一个有机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代文本的产生具有特定的历史语境,也因此具有特殊的语义。我国正在进行的“遗产运动”也自然而然地成为这一历史语境中的特殊景观。由于世界遗产体系的生产融合了西方中心的历史知识,带有明显的近代“物质主义”的特质,因此,我国学术界只有以“词与物”的方式来剖析这一知识生产的历史逻辑,明确 UNESCO 的操作性话语,自觉、自主地到我国文化传统中去寻找、选择符合真正属于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与实,才能为世界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国范式”。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语境 语义 传世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一 文化遗产的生成语境

遗产学者哈萨德(John Hassard)说:“在当今世界的文化语境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已经成为一个围绕着文化多样性方面讨论和论争的核心概念。它表现出了人们在应对全球化对文化冲击对文化关系和传承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的思考和重新定位,以确立与以往单一性的物质主义相对立的遗产视野。”^[1]这意味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分类、命名、知识、实践,即一个“工具理性的整体性形制”——作为新的文本表述,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宣告诞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一个现实中的概念问题,也是包含了历史逻辑,因而被赋予新的“话语”语义。

所谓“工具理性整体形制”,其学理逻辑首先表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不仅具有完整的存在性表述文本,即当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非单一性的“孤本”,而是具备了完整的话语形制;其语义与当世之特殊语境紧密相关,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这些带有“工具”性质的概念文本的出现

是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历史需求;同时,特定文本在体性上又遵循各自的文化逻辑。因此,我们既需要对文本产生的语境有充分的了解,又要置之于特殊的历史谱系之中去考察,具体而言,我们既要了解文化遗产在西方知识生产过程的历史概貌,要了解和熟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操作性遗产概念和体系,更要自觉地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国范式”。为此,我们工作可以借用类似于福柯式“词与物”的知识考古学^[2],即在方法上不是解决单一问题,而将关涉社会和文化的整体。

当下播散于全球的“遗产事业”是全球化的产物,“地球村”(global village)成了人类关系共同体新的表述。这一逻辑遵循着西方式的知识生成原理,因而是欧洲历史进程演化的产物。15世纪,欧洲的航海冒险,“新大陆”发现与欧洲人通过海洋经济贸易,形成了以西方为中心的世界经济贸易圈和影响圈。在此之前,欧洲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生活和生计来源主要依靠当地自己的生产活动;以食品生产为例,晚至1650年,英国人的食

收稿日期 2013-12-10

作者简介 彭兆荣(1956-),男,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人类学、遗产学。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探索研究”(项目号11&ZD123)。

© Nanjing Museum.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dwfw.njmuseum.com/>

物与世界其他多数地方一样,是以自己生产的食物为主食。然而,在此后的200年间,英国人成了消费进口的大户:例如糖。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英国人的生活方式。国际贸易推动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从而形成了“世界体系”^[3]。在“世界体系”中,按照经济和政治的力量分为三类:核心国家(起主导地位的国家)、外围国家(经济活动和机械化程度低)和半外围国家(介乎二者之间),同时兼谈“高尚的野蛮人”^[4]。

如果“世界体系”为“全球化”趋势作了一个符合历史逻辑的历史推演的话,那么,本质上说,“遗产事业”就是全球化的产物。最为外在的现象是,以资本经济为主导的全球化凸显了“标准化”,在这样的趋势中,“文化多样性”必然面临危机;比如全球化对所有传统社会、社区的发展,特别是保存其“真实性”是一种威胁。所以,世界遗产事业的出现首先是应对全球化挑战的策略性表述;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原住民,地方性知识体系等都是民众和传统社会和社区的一面镜子。“遗产运动”不仅可以提升保护的有效性,还可以使人们在这一过程中重新发现自我。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战略同样要面对“全球话语”(global discourse),也要在这一历史语境中,根据我国的国情,自觉地到自己的文化传统中去选择符合中华文明的自我生存和传统的遗产“文本”。

我们还必须看到,现在流行于世的遗产事业,被公认为“西方-全球的知识体系”,也包括殖民主义“符号逻辑”的自然延续,而殖民地的知识体系、原住民的知识体系和地方性的知识体系都会在二者的关系融合和冲突中反映出来。因此,在当今的遗产事业中,遗产的主体和主体性被格外地突出。在批评的声音中包括了生态学者和绿色主义者观点,他们强调全球化使得原住民社会有丧失地方感的危险。要保护永久性“原住性土地概念”(aboriginal conception of the land)便成为一种突出性的工作。而环境知识,少数民族、原住民知识和民俗知识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的范畴和成规之中,所以,少数民族和原住民知识体系也很自然地植入 UNESCO 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之中。概而言之,在世界的遗产事业中,最为重要的问题是“谁是遗产的主人”的问题^[5]。

所谓“非物质性”原本包含了强烈的政治性语义,因为它是根据“物质性”而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经在《人类口头与无形遗产公约》中有这样的一段话:“无形遗产保护是一项长期的

斗争(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heritage is a long struggle)。”这里所说的“长期的斗争”包含着复杂的意思,但首先是政治话语范畴内的“斗争”,其中一个原因是无形遗产事务使西方国家感到不舒服^[6]。毫无疑问,西方国家的这种“不舒服”来自于以“东方文明”为代表的无形遗产对西方近代工业、技术和以物质主义为主要表现特质性遗产“话语”提出了挑战。从这个意义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非物质性”的对立形态是以西方为中心的“物质性”(materiality)。难怪遗产专家基尔森布拉特-基姆布拉特(Kirshenblatt-Gimblett Barbara)主张在遗产类型上以“两分制”(dichotomy)加以区分^[7]。尽管其中包含着“物质/非物质”的区分,但已经不是遗产本身所具有的“物质性”,而是遗产所属本身与西方物质主义为中心的强势性遗产话语之间所形成的“对峙性分类”。

在社会形制和知识生产方面,今天所说的世界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等都是 UNESCO 自 20 世纪中后期建立起来的,以一整套人类遗产保护国际法律文书为基础,与传统意义上的亲属制度中所继承的遗产本义不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使用的遗产话语的生成“语法”,其直接或间接的源头,必然或偶然的动因,被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和启蒙时代,然而文艺复兴只是让人们重新发掘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真正系统地思考“古董”(antiquities)和“自然的历史”(natural history)^[8]则是从启蒙时代开始的^[9]。这个时期通常指 18 世纪初至 1789 年法国大革命,其主要特征包括:挑战宗教,理性探讨和历史考证的开始,民主意识的出现等。按照福柯对西方认识型的讨论,他强调应该关注的是生产这些知识背后原则,特别上所谓的“古典时代”,即 17 世纪中叶文艺复兴时期的终结到 19 世纪初现代开端这一历史时段^[10],因为这是西方知识生产体系对今日世界产生重大影响的时期。

简言之,今日之世界的遗产事业所“模”之“范”,是以西方的历史性知识谱系为背景,融合了西方近代工业遗产、物质遗产等的资本主义价值,带有强烈的西方中心的“话语”特征,甚至带有殖民主义烙印的混杂,而成为名符其实的“遗产政治学”。

二 遗产概念简谱

从历史的角度看,遗产的被认知经过了一个复杂的过程,特别是近代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出现,一方面需要对既往的历史

遗留需要做出选择和表态；另一方面，社会化认同的需求意识越来越高。学者们一致认为，应用过去的知识和物质遗留来构建个体及群体的认同，是人类与生俱来的行为准则之一^[11]。作为特定“话语”的遗产，是自19世纪末在欧洲首先出现，21世纪才变成了“普世化”(universalizing)话语^[12]。

从谱系上看，遗产概念的演化经历了一个“由私到公”的过程。实际上，遗产(heritage)一词走上世界舞台是很晚近的事情。遗产的本义最初指“个人对于已故祖先的继承”，而现在的遗产概念则是其本义的“集体化”。遗产的概念经历了一个对过去“从认知到建构”的转变。遗产原先的私有性概念——我们不妨称之为“私义的遗产”，到后来衍生的公共化意义，不妨称为“公义的遗产”——显现出明显的建构色彩。遗产的这一建构性特征，强烈体现在遗产的多义性和实践性上。

自19世纪以来，遗产概念及理念最先在欧洲获得普遍认同并建立了相对成熟的保护准则。之后，遗产保护的观念和法则在世界范围内获得认可，尤其是在美国和印度等地的传播，是与英国的殖民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欧洲在19世纪开始兴起的民族主义，而遗产，比如历史遗址作为塑造民族的文化形象是一种不可替代的符号资源，因而倍受关注。对于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的观念起到了重要影响。而在19世纪开始的浪漫主义运动及其宣扬的“原始野性”(pristine wildness)观念，对后来的自然遗产保护观念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欧洲的社会与政治精英在进行的民族遗产的文化立法和管制也对遗产概念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3]。换言之，遗产从“私义”到“公义”的演化轨迹也反映了历史的变迁。1952年，在战后美国编纂的《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中，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伊文斯(Luther H. Evans)开宗明义：“我们的文化遗产，表达于公众日常生活之中，而这公众日常生活，便是我们整个国家和全体人民品质的集合和主旨。”^[14]明确表达了打通遗产概念的个人性(private)与公共性(public)之间限制的思想。

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拜辛(Claude-Marie Bazin)通过考察20世纪70年代以来法国工业遗产的发展线索，对遗产概念由私而公的变化进行梳理。他认为，要考察遗产概念的转变，可以从词源学的角度入手，对于三个表示遗产概念的词——heritage、patrimony和succession进行细致地分辨。

根据对法国私法(droit privé)的考察，他发现，同样表示遗产或继承权的三个词汇，分别有着明确的内涵和外延区分。甚至直到最近，包括法国、英国、美国等在内的很多国家法律中也都还没有出现过“国家遗产”(或民族遗产，national heritage)的官方说法，heritage这个词条在相关的关于保护国家遗址及其他历史遗迹的法案中都没有出现。直到1975年，法国的公法(Droit Public)中才借用私法中的heritage这一词条，用“特定遗产”来指称原先的国家遗址等公有遗产概念。公法中的heritage一词，将原先私法中的heritage、patrimony、succession三个词条进行了模糊处理，而正是公法中的heritage的模糊性，使得遗产概念在由私到公的转变中产生了意义上的多重特征。

在“私义遗产”的意义上，succession一词所表达的是一种现在的、静止的观念，指继承人在法定的那一刻所继承到的那个遗产及其处置权；heritage一词强调的是一种过去的概念，在谱系上表达的是父子关系，其本义侧重于“从父辈继承而来”的遗物；而patrimony一词则指向的是儿子及将来，这里的遗产概念不是静止的，而是表达遗产从父辈向子辈、及将来继承人的传递。因此，patrimony一词更加具有实践意义，其持有人不仅已经获得了所有权，继承到了父辈的遗产，并且持有人自身也可能已经成为父辈，对于遗产的将来有很高的处决权。将这个遗产概念扩展到国家民族遗产概念，就为遗产从其原义中分离出文化遗产的意义提供了逻辑前提。当“公义遗产”将原先的三重意义统合之后，遗产概念开始更多的指示“现在”和“发明”的意义；但由于这一概念杂糅了太多的语境化意义和意思而成为各种附加值的依附体，成为被异化的“他者”客体^[15]。

从概念形态上看，遗产概念除了融合了西方历史上的相关价值外，还体现了不同国家和民族自身的认知、价值、观念、表述，导致遗产概念和分类不断地发生变化。在当今的世界遗产体系中，使用概念除了融入了大量欧洲近代遗产——以工业遗产为主导价值的物质(material)和物质性(materiality)的基本内涵外，还受到某一种具体的遗产类型的影响，比如由于受到美国“物质遗产”(physical heritage)概念的影响^[16]，在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便特设了一个“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部门，专门处理相关的事务，从而出现了“物质-非物质遗产”的概念和分类。后来，受到日本无形文化财等遗产保持法

的一些概念和分类——即“有形遗产/无形遗产”(tangible heritage/intangible heritage)的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2年正式将原来的“物质/非物质”分类名称改为“有形/无形”遗产,我国在翻译上出于译名和使用上的延续和习惯,今天仍沿用“物质/非物质”的概念。

由此可见,现代遗产已经变成一个多义词。有学者专此总结了遗产在社会公共理解层面的五种意义:1、遗产作为过去留下来的一切物质(physical)遗存。这一内涵说明了遗产的物体实在意义,主要包括博物馆的收藏、考古遗址和被指定的纪念性建筑等,还包括那些已经没有任何实体性历史遗存。2、对于那些积淀、附丽,并能够表示“过去”意义的非物质性(non-physical)遗留,也属于遗产;不仅“集体记忆”算作遗产,由于一些历史原因造成的现状也可被称为遗产。3、遗产除了指称过去遗留的物体或器物,还指一切由于历史累积而形成的文化和艺术的生产力及其产品——既包括过去制作的也包括现在生产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遗产便是社会文化活动,包括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在族群层面上,尤其是对于原住性(indigenous)族群而言,包括口头文学、手工制作、歌舞表演、仪式活动及文化空间等在内的族群遗产,具有“世俗”中的“神圣性”,起到族群认同的作用。4、遗产概念不仅包括人类的社会历史性产物,还可以推而广之到自然环境,包括“遗产地景”(heritage landscapes),甚至还包括“动植物种群遗产”(heritage flora and fauna),即古代遗留的物种或是被认为具有原始或典型的物种。5、遗产作为一种商业行为,尤其是当代的“遗产工业”(heritage industry),将遗产元素开发为商品或是服务,也构成了遗产的内涵之一。其中最为鲜明的就是遗产休闲和旅游体验。“遗产旅游”(heritage tourism)是一种“自觉的”将自己的休闲活动“与记忆中的或是认定的过去联系起来”的行为^[17],其中包括怀旧、记忆、真实性等的诉求和争论^[18]。以笔者之见,遗产之义远非以上诸象可以囊括,尤其是,我国的情形西方学者知之甚少。

三 “非遗”之“非难”我国传统延续

如果根据世界遗产事业的知识谱系,按照UNESCO文化遗产的操作性形制,比照我国的情形,笔者认为,无论在“脉”、“象”上都颇为不合;其概念和分类套用我国的传统延续,实在有些“非难”,至少,勉为其难。首先从概念上来看,中华传统中并无现世所用的“遗产”概念。我国虽然

有“遗”,《说文》释:“遗,亡也。”《释言》:“遗,离也。”说明其本义为“遗失”、“离散”。“产”(産)就是“生”,《说文》:“产,生也。”故今之“生产”同义连用。当“产”指“财产”的意思时,指的却是“天地万物生产”的自然造化。与西方的“财产”(property)难以实现沟通和兑现。

我国传统有“财”,也有“产”,亦可指用传承,《说文》释“财,人所宝也。”大家都喜欢的“宝”就是财。《说文》释“宝,珍也”。因我国自古“家国天下”的体性,即“家、国、天下”这个政治/文化单位体系从整体上说是“家”的隐喻,所以,“家、国、天下”贯穿着家庭性原则而形成三位一体的结构^[19]。由于“家-国”一体,所以,自古就没有西方历史上“私产”与“公产”的概念,我国只有到了近代引进西式国家体性后,才有真正意义上公民社会中的“公产”(遗产)概念。而我国自古以来的“传家宝”多少包含一些“家传”的遗产意味。“宝”(寶)字与“玉”有关,在古代泛指珍贵之物,“宝”原指“家中有玉”,即“家宝”,并延伸到了各种不同价值,传家宝的传承方式大抵属于我国自己的“遗传”表述概念。清代学者石成金编撰《传家宝》一书,专以传教人如何处世、生活,从修身齐家到待人处世,从读书到娱乐,从人生儿育女到怡神养性的奇方妙法,到土、农、工商各行各业的经营诀窍等博采兼收,尽属今日之“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

西方的情形完全不同,“财产”一直是社会价值认知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带有以“资本”附会并加以操控的社会性。比如,现代西方社会对“艺术”价值的操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建立在“财产”(property)的基础上。以美国为例,“二战”以后,美国成为世界上主要的“艺术品拥有国”,建立和操控符合现代价值的“艺术和文化遗产(财产)”(art and cultural property)体系便成为紧迫的政治经济事务^[20]。这其实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必然形态,即将所有的无形价值用于可以计量的资本实行转换和兑现,它也是商业社会的游戏规则。我国的传统是以农为本,自给自足成为主要生产、生计方式和表现特征,所以,在很长的历史时段内,这种凭附于资本和市场化的“财产”价值、价格化标签并不行主导。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如果说我国传统的延续传承有什么特点的话,其中之一就是与“行业”相结合的制度。“行”,甲骨文,其文像是一个十字路口,金文大同。本义道路、行走,《说文》释:“行,人之步趋也。”这个字的含义演变和扩大就如其字

形一样,越行越宽,基义也变得驳杂。“行业”便在历史变迁中逐渐演化成为“行”的专门领域;特指从事各种的专业性工作、事务和技术,俗称“三百六十行”。与之有关的重要的表述概念包括“传”与“世”。“传”《说文》释:“遽也,从人,专声。”传遽,原指旧时乘传骑驿传递信息的使者。“世”,金文作“世”、“𠄎”,表示“三十年”。所以《说文》的解释即:“世,三十年为一世。”在我国,父子相继为世,即一代。依照古制,男子三十岁结婚生孩子,产生新一代。“世”由是用于传世、传嗣、传续、传袭、传承的复合体,并与以家族性传承为主体的“工业”结合在一起。《考工记》中对此过描述:“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所谓“世”指父子世以相教,典出《管子》“工之子,商之子,四民之业”皆云“世者”也^[21]。“世”即指代际传承。

众所周知,我国古代通称“行业”、“生业”为“工业”,从文献资料看,商周时代的工业形制就非常精细、发达,《周礼·考工记》有详细记载^[22]。其实,今天我们言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分类、名录、概念,都可以列入“工业”范畴,而且也都可以找到,如音乐、诗歌、仪式、科学、技术等。《仪礼·大射》:“小臣纳工,工六人,四瑟”,郑玄注:“工,谓瞽矇善歌讽诵诗者也”^[23]。《集解》引郑玄曰:“乐人称工也。”《周礼·考工记》中有“百工”之说,而“百工”与“百官”配合,虽为虚指,却透露出当时“工业”发达,范围甚宽:绘画的叫“画工”,占星的叫“星工”,卜贞的叫“卜工”,乐律的叫“乐工”,从医的也称为“工”。

工业的细致化来自于社会分工的细致化。一方面,制造和制作工具的专门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工艺技术致使分工成为分工的一种必然;考古资料表明,早在仰韶文化时代,就有烧陶与居住不同区域的情形出现。到了商代早期,更有冶铜、烧陶、制骨等不同专业作坊的建立^[24]。氏族大都以他们所从事的职业为名字的现象,如《左传·鲁定公四年》记载,周初分封给诸侯的商遗族有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从命名可以看出他们分别精于从事绳索、酒器、陶器、旗帜、马缨、釜、篱笆、椎等器物的制造^[25]。另一方面,这种行业职业化社会现象的出现,说明了氏族社会的原始家庭化行业分工的雏型,透露出氏族社会不同的性别、年龄与氏族的社会化分工的概貌。

分工与组织是相辅相承的,所以,“行业组织”传承也成了众多“非遗”传承的主要方式。“组

织”典出于丝织行业。“组”原指丝带,《礼记·内则》载:“织纴组紃。”疏:“组紃俱为条也。”二者皆从“丝”,甲骨文作状,形如纵横交错,原指“编织”。编织就是丝线互相交织,“组织”最为确切者即经纬交错。《吕氏春秋·先己》:“诗曰执轡如组。”高诱注:“组读组织之组。夫组织之匠,成文于手,犹良御执轡于手而调马口以致万里也。”此比喻非常形象,仿佛一个好的骑手缰绳在握,便可以驰骋万里。“无数的经线与纬线,以各种步同的‘组织’(交织规律)交织,形成不同的结构与表面肌理,再结合工艺方法的应用,就形成了数以百计的丝绸品种”^[26]。今日之“组织”虽然属延伸,但仍未背离其宗。

综观当今世界遗产体系(包括 UNESCO 的工作体系)中的遗产概念、分类、意义和价值,与我国传统的认知分类和概念使用在语义上有很大的差异和出入。这很正常,人们所知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主要目标就是要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因此,差异和特色原本就是选择性的保护目标。然而,悖论在于,以西方知识谱系为底色,以工作体系的相同性和相似性原则去衡量、选择保护对象,尤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而言,多少有些“非难”之意,无论是主观不是客观。

- [1] F. Hassard. Intangible heritag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dark side of enlightenment? Laurajane Smith and Nat-suko Akagawa eds. *Intangible Herit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p.284.
- [2] [10] [法]福柯著、莫伟民译:《词与物:人文科学考古学》前言,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
- [3] I. Wallerstein. World-Systems Analysis. In George Model-ski eds. *World System History: Encyclopedia of Life Support Systems*. Oxford: UNESCO/EOLSS Publishers, 2004.
- [4] [美]康拉德·菲利普·科塔克著、陈诗译:《简明文化人类学:人类之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1年,第249~250章。
- [5] A. Kearney. Global awareness and local interest. L. Smith and N. Akagawa eds. *Intangible Herit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pp.209-225.
- [6] L. Smith and E. Waterton. the envy of the world: intangible heritage in England. L. Smith and N. Akagawa eds. *Intangible Herita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p.290.
- [7] B. Kirshenblatt-Gimblett. Intangible heritage as metacultural production. *Museum International* 2004, 56 (1-2):

- 57.
- [8]我国学术界所使用的“博物学”即从 natural history 译出,成为学术史的一个“怪诞”。
- [9] M. Batisse. The struggle to save our world heritage: includes related article. *Environment*, 1992, 34(10):12-32.
- [11] D. C. Harvey. Heritage Pasts and Heritage Presents: Temporality, Meaning and the scope of Heritage Stud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2001, 7(4): 319-338.
- [12] L. Smith.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17.
- [13] L. Smith. *Uses of Heritag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17-23.
- [14] B. Nelson compiled. *Safeguarding Our Cultural Heritage: A Bibliography on the Protection of Museums, Works of Art, Monuments, Archives, and Libraries in Time of War*. Washingto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General Reference and Bibliography Division Reference Department, 1952, p.v.
- [15] Claude-Marie Bazin, Kunang Helmi trans. Industrial Heritage in the Tourism Process in France. In Marie-Françoise Lanfant, John B. Allcock & Edward M. Bruner eds. *International Tourism: Identity and Change*.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p. 120-124.
- [16]“物质遗产”(Physical Heritage)是在美国国家公园(National Park)的类型形态中使用的基本概念。
- [17] J. E. Tunbridge & G. J. Ashworth. *Dissonant Herita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past as a Resource in Conflict*. New York: J. Wiley, 1996, pp.1-3.
- [18] Nelson H. Graburn, Tourism, Modernity & Nostalgia. In A. Ahmed and C. Shore eds. *The Relevance of Anthropology for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Athlone press, 1995, pp. 158-177.
- [19]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3~44页。
- [20] B. T. Hoffman International. Art Transactions and the Resolution of Art and Cultural Property Disputes: A United States Perspective. In B. T. Hoffman eds. *Art and Cultural Heritage: Law, Polic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59-177.
- [21]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525页。
- [22]彭兆荣:《“文化遗产关键词”之“手工”》,《民族艺术》2013年第4期。
- [23]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一七《大射》,《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16页。
- [24]河南博物馆、郑州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文物》1977年第5期。
- [25]许进雄:《中国古代社会:文字与人类学的透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1页。
- [26]袁宣萍、赵丰:《中国丝绸文化史》,山东美术出版社2009年,第2页。

(责任编辑、校对:沈 骞)

Texts, Semantics and Context: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Concept and Intrinsic Nature of Intangible Heritage

PENG Zhao-rong

(Anthrop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orld heritage programs, the contemporary text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re with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and have a special semantics. Therefore the ongoing Heritage Movement in China has naturally become a special presentation of this historical context. Since the produc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system combines Western-Centered historic knowledge with a nature of modern materialism, what the Chinese academic world should do is to analyze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is knowledge production process using the "words and things" approach, to clarify the UNESCO's operational discourse, and to find the real intrinsic nature of our ow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sciously and autonomously from our own cultural tradition, from which we can truly provide the "China model"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actice for the world.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ext; semantics; inheritance